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

98.12.23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.04.21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.04.25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.10.30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,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,特訂定學習 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,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大學生為對象,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及輔導定義如下:
 - <u>(一)</u>期中成績不佳:期中評量成績達<u>所修習科目數或學分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</u> 不及格者。
 - (二)嚴重缺課:缺課記錄達三科扣分者。
 - (三)任課教師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。
- 三、學習預警實施方式採系統線上進行:
 - (一)成績預警:各任課教師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兩周內登錄成績,對於期中評量成 績達所修習科目數或學分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不及格之學生,學習預警系 統會自動通知導師、系辦、系主任。
 - (二)缺曠課預警:於第10周缺課累積達三科(含)以上扣分之學生,學習預警系 統自動通知導師、系辦。
- 四、學習輔導實施方式如下:
 - (一)各學系導師或系主任對於學生成績及缺課狀況之學習預警通知,依個別學生狀況瞭解、晤談,並於系統登錄。必要時由導師、系主任、教務組另行通知家長(監護人),俾利落實預警機制。
 - (二)如認為有需要進行課業輔導,得由授課教師、各系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課 輔教學助理協助。並於每次輔導結束時,填寫輔導紀錄表。
 - (三)對於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,經各學系導師或主管關心瞭解後,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,應請另依學生輔導流程通報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